



## 第 0002/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刊

### II. 招標方案

#### 1 招標目的

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期刊。

####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 3 投標者/公司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業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或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登記並取得與本招標所指業務有關之小販准照。

####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投標不設底價。

4.2 為確保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應於截標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貳拾叁萬澳門元（MOP230,000.00）。

4.3 臨時保證金得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之形式繳交。

4.4 若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投標者/公司須不遲於截標之日起計十（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連同本年度的 M/8 格式（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後，將保證金連同 M/11 憑單存入財政局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專屬帳戶內，憑單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及交款人名稱必須與投標者/公司一致。

4.5 若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考本《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格式編制，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4.6 未被判給的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又或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者/公司，皆有權取回或解除臨時保證金。



- 4.7 若投標者/公司在開標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之前的期間內放棄投標，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而其解釋亦獲得收納，否則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而不獲發還。
- 4.8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提供確定保證金時，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5 查閱、取得公開招標的組成文件及諮詢

- 5.1 有意投標者/公司可於截標日前，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查閱或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壹佰澳門元（MOP100.00）索取有關招標卷宗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 5.2 如要求就本公開招標內容作解釋，須最遲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該文件可傳真至 2836 6899、電郵至 [webmaster@icm.gov.mo](mailto:webmaster@icm.gov.mo) 或直接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並須在其傳真頁面、電郵主旨或信封正面列明是次招標編號及名稱。
- 5.3 所有按上項提出的疑問將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起，以書面方式解釋並上載於文化局網頁。
- 5.4 倘對投標程序有任何疑問，投標者/公司可致電 2836 6866 向文化局查詢。

## 6 解釋會

- 6.1 解釋會於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於何東圖書館三樓多功能廳舉行。
- 6.2 有意投標者/公司須於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正前致電 2836 6866 預約出席解釋會（每一投標者/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 6.3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上述的解釋會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 7 投標書的形式

- 7.1 本招標方案第 9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一正式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的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



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若投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文編製時，則應附具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 7.2 本招標方案第 9.1 項所述的聲明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或/和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 7.3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 7.4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中應表示訂立合同之意願及指出訂立合同之條件。

## 8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期限

- 8.1 投標書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並取回收條。
- 8.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8.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 9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資格證明文件”及“價格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 9.1 資格證明文件

- 9.1.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資料之聲明書（參考附件 I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參考附件 II-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公司屬聯營公司，聲明內須指明各組成公司和其代表、以及該聯營公司之合法代表人。
- 9.1.2 如投標者為公司，應遞交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開業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此文件應為遞交投標書當天計起前三（3）個月內發出。



- 9.1.3 如投標者為小販，應遞交有效小販准照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或鑑證本，此鑑證本文件應為遞交投標書當天計起前三（3）個月內發出。
- 9.1.4 投標者/公司其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9.1.5 經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之投標者/公司背景及簡介資料。
- 9.1.6 已提供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或鑑證本（參考附件 I 的格式編製）或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的第一副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
- 9.1.7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記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此文件應為遞交投標書當天計起前三（3）個月內發出。
- 9.1.8 證明已繳交或獲豁免繳交最近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已繳交第 9.1.3 項所指之文件者除外）。
- 9.1.9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聲明書（參考附件 III 的格式編製）。

## 9.2 價格建議書

- 9.2.1 參考附件 IV 的格式編製的“價格建議書”。“價格建議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或/和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 9.2.2 參考附件 V-I 至 V-III 的格式編製的“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及“總價表”。“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及“總價表”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或/和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 9.2.3 “價格建議書”內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元訂出，並須以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示投標總金額，倘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示之投標總金額不相符，則以前者為準。
- 9.2.4 “每份期刊價格”包括物流、稅款與倉儲等一切供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費用。
- 9.2.5 “價格建議書”、“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及“總價表”的報價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9.2.6 投標價格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 10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 10.1 本招標方案第 9.1 項“資格證明文件”內所指的文件均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資格證明文件”字樣。
- 10.2 本招標方案第 9.2 項“價格建議書”內所指的文件均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 10.3 投標者/公司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第 0002/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 -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期刊”、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 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曆天，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 12 投標書的不被接納

- 12.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2.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2.1.2 投標者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3 項的規定；
  - 12.1.3 在訂定的遞交投標書期限內沒有繳交臨時保證金；
  - 12.1.4 在訂定的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後遞交；
  - 12.1.5 欠缺於《招標方案》第 9.2 項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遞交資料；
  - 12.1.6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 12.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7.2 項、第 10 項的規定。
  - 12.1.8 不遵守《招標方案》第 15.2.1 項，或根據《招標方案》第 15.2.2 項的規定“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中任一項目被視為沒有提供報價。
- 12.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7.3 項或第 9.1 項所指任一文件，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或內容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須於開標後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 13 公開開標會議

- 13.1 公開開標於 2021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
- 13.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或公開開標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3.3 在上項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9 項及第 10 項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3.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3.5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3.6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應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 14 補充資料

- 14.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者/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4.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評標標準所佔之比重：
  - 15.1.1 價格佔百分之九十（90%）；  
投標總金額最低者得 90 分，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 =  $90 \times (\text{所有投標者/公司中最低之投標總金額} \div \text{投標者/公司投標總金額})$ 。
  - 15.1.2 能提供的可選報價項目種類數量佔百分之十（10%）；  
能提供所有可選報價項目種類數量者得 10 分，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 =  $10 \times (\text{投標者/公司能提供的可選報價項目種類數量} \div \text{可選報價項目種類總數})$ 。



## 15.2 評標標準

- 15.2.1 投標者/公司必須提供“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內所有項目的報價。
- 15.2.2 投標者/公司必須按以下方式填寫“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中各期刊項目的報價，否則視為沒有提供該項目的報價（見《招標方案》第 12.1.8 項）：
- 15.2.2.1 “必須報價項目單價表”內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元訂出。
- 15.2.2.2 投標者/公司必須填寫“每份期刊價格”及“單項總價”。
- 15.2.2.3 投標者/公司每一項目只可提供一個“每份期刊價格”金額，且小數點後金額不得多於一位小數位。
- 15.2.2.4 投標者/公司必須按照已訂定的“總期數”及“總份數”進行計算並填寫“單項總價”。
- 15.2.2.5 倘任一期刊項目為停刊狀態，須於該期刊項目的“每份期刊價格”或“單項總價”填寫“停刊”，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評審標書委員會審核。
- 15.2.2.6 倘投標者/公司未按《招標方案》第 15.2.2.5 項的規定提供停刊的相關證明文件，或該期刊項目最終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核實為停刊狀態，則視該投標者/公司沒有提供該項目的報價（見《招標方案》第 12.1.8 項）。
- 15.2.3 投標者/公司可選擇提供“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內個別項目的報價。
- 15.2.4 投標者/公司必須按以下方式填寫“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中各期刊項目的報價，否則視為沒有提供該項目的報價：
- 15.2.4.1 “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內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元訂出。
- 15.2.4.2 投標者/公司必須填寫“每份期刊價格”及“單項總價”。
- 15.2.4.3 投標者/公司每一項目只可提供一個“每份期刊價格”金額，且小數點後金額不得多於一位小數位。
- 15.2.4.4 投標者/公司必須按照已訂定的“總期數”及“總份數”進行計算並填寫“單項總價”。



- 15.2.4.5 倘任一期刊項目為停刊狀態，須於該期刊項目的“每份期刊價格”或“單項總價”填寫“停刊”，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評審標書委員會審核。
- 15.2.5 倘投標者/公司未能提供任一期刊項目的報價，應於該期刊項目的“每份期刊價格”或“單項總價”填寫“未能報價”。
- 15.2.6 經評審標書委員會核實為停刊狀態的期刊項目，所有投標者/公司該期刊項目的報價不予評分。
- 15.2.7 “總價表”內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元訂出。
- 15.2.8 倘出現以下情況，將按“每份期刊價格”為準重新計算投標者/公司之投標總金額：
- 15.2.8.1 投標者/公司計算金額方面出現錯誤。
- 15.2.8.2 出現根據《招標方案》第 15.2.4 項的規定，投標者/公司之“可選報價項目單價表”中任一項目報價不被接納。
- 15.2.8.3 出現根據《招標方案》第 15.2.6 項的規定，任一期刊項目被核實為停刊狀態而不予評分。
- 15.2.9 評審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

## 16 判給及不作判給權之保留

- 16.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 16.2 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將獲判給。
- 16.3 倘投標者/公司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投標總金額較低者為優先判給標準，倘投標總金額相同，則以能提供的可選報價項目種類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判給標準。
- 16.4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6.5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判給的決定。
- 16.6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16.7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 16.8 判給實體可基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所規定的情況，不作判給。





## 17 確定保證金

- 17.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 17.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曆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 17.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 17.4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已繳交之臨時保證金轉為確定保證金，惟須繳交相關差額，或可於繳交全額確定保證金之後，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
- 17.5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7.6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繳交之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7.7 獲判給者/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日曆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 17.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 18 合同擬本

- 18.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曆天內就此發表意見。
- 18.2 倘於上項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8.3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載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或所遞交的投標書內註明時，方允許獲判給者/公司對合同擬本提出的異議。
- 18.4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文化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8.5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18.6 如獲判給者/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9 聲明異議及上訴

對是次招標有任何異議，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法令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上訴。

## 20 爭訟及適用法律

20.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作出審判。

20.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 21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21.1 投標者/公司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曆天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21.2 編制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投標者/公司負責。

21.3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刊  
招標方案 - 附件 I

## 附件 I 銀行擔保

應投標者 (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  
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  
的銀行擔保，作為 (4) \_\_\_\_\_ 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  
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者/公司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文化  
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刊”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 (5) /因  
簽立合同 (6) 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限告滿為止 (5)。/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透  
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6)。  
\_\_\_\_\_年\_\_\_月\_\_\_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 (4) 臨時或確定
- (5) 適用於臨時保證金的表述
- (6) 適用於確定保證金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刊  
招標方案 - 附件 II - I

## 附件 II-I

### 聲明書

(1) \_\_\_\_\_，在獲悉xxxx年xx月xx日第xx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刊”的公開招標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_\_\_\_\_年\_\_月\_\_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刊  
招標方案 - 附件 II - II

## 附件 II-II

### 聲明書

(1) \_\_\_\_\_，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  
支機構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  
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  
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  
\_\_\_\_\_，在獲悉xxxx年xx月xx日第xx期《澳門特別  
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2021年7月至2023年12  
月期刊”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  
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_\_\_\_\_年\_\_\_月\_\_\_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公司名稱及公司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DRB/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刊  
招標方案 - 附件 III

## 附件 III

### 聲明書

(1) \_\_\_\_\_，由 (2) \_\_\_\_\_ 代表（如適用），現聲明倘在“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刊”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_\_\_\_\_年\_\_\_月\_\_\_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_\_\_\_\_
- (1) 個人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名稱、地址
  -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和姓名，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附件IV

### 價格建議書

(1) \_\_\_\_\_，由 (2) \_\_\_\_\_ 代表（如適用），在獲悉xxxx年xx月xx日第xx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刊”的公開招標的公告，現聲明以總額價金\_\_\_\_\_（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澳門元並按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提供上述財貨，該金額是以附於本價格建議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單價表為依據。

茲聲明是次公開招標的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謹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

\_\_\_\_\_年\_\_月\_\_日於澳門。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名稱、地址
-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和姓名，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